

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

地址：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陳俊鎰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187

傳真：(02)8231-7829

電子信箱：chunyi@nusc.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核輻字第1130019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輻射源帳料相符，請貴單位執行輻射源報廢(財產減損)時，確實依本會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今(113)年大專院校輻射作業檢查結果辦理。
- 二、有關輻射源(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用(報廢)相關規定如下：

(一)游離輻射防護法：

- 1、第35條規定略以：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設施經營者應將其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其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本會核准者，得延長之。
- 2、第43條規定略以：未依第35條第1項規定處理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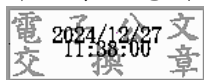
- 1、第 37 條規定略以：設施經營者於放射性物質永久停止使用，而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時，應檢附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計畫表、放射性物質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及運送說明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前項申請經本會核准後，設施經營者應於3個月內，將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至接收單位。於完成接收後30日內，檢附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接收文件及領有許可證者應附原領使用許可證，送本會備查。
- 2、第40條規定略以：設施經營者於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止使用，而以廢棄方式處理時，應填具申請書，領有許可證者另檢附原領使用許可證，向本會申請審查合格後，依本會指定之部分自行破壞至不堪使用狀態，並拍照留存備查或報請本會派員檢查。

三、請貴單位加強輻射源自主管理，執行輻射源報廢(財產減損)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與環境之輻射安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口腔衛生照護系)、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龍華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聯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東海大學、修平學校財團

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環安中心)、長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輔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